2026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武进区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服务

2、采购内容：服务名称、内容、数量、价格，详见附件。

3、服务内容：完成武进区2026年排污许可证发证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咨询等相关服务、2025年环境统计年报、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库核算以及与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等相关的其他服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其他：服务进度要求：

（1）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2026年度内的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变更）申请、调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并经甲方确认通过。

（2）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2026年度内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的抽查复核工作，并出具复核意见汇总清单，并经甲方确认通过。

（3）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2026年度内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抽查，并出具执行报告审核意见，并经甲方确认通过。

（4）2025年环境统计年报的服务进度要求根据上级部门的时序要求完成。

（5）　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库核算工作根据甲方进度要求进行。

注：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有变化，以其要求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给到的最新时间要求执行，甲方无需因此额外支付费用。若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进度，甲方按照1%的合同金额*延误天数进行扣款。如发生3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985000元（小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以上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其中人员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常州地区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低于常州地区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当前最低缴费标准，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全部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进度，甲方按照 1%的合同金额*延误天数进行扣款。如发生 3 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